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委托,就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市本级同城配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市本级同城配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 二、项目编号: LSPOST-FW-2024022-1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市本级同城配服务外包项目。

四、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 采购内容

本项目分为1个标包,中标1家供应商。本项目预估总采购额207.24万元(含税)。

标包号	服务 名称	服务区域	预估业务量 (件)	单价最高限价 (含税)	计量 单位	预估总金额 (含税,元)	价格权重
1	同城配外包服 务采购	市本级	264000	7. 85	元/件	2072400	100%

- 注: 1、本项目需采购提供中药、金融凭证等邮件配送服务(包含揽收服务、投递服务),具体采购金额以实际业务量为准,招标人不作承诺。
- 2、招标人提供车辆、设备的,由投标人负责维护保养;因自然损耗设备损坏的,一般由招标人负责更新、重置、处置;投标人不得将招标人提供的车辆、设备等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事项。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由投标人负责更新、重置。
- (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本项目应承担的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成本、保险、税费以及其他成本、费用和营业外支出等,并已考虑投标人外包的揽投区域特点如段道长度、区域揽收量、服务质量要求、异形件占比、淡旺季、节假日等因素。
 - (三)服务期限:2年。
 - (四)服务地址: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市本级。

- (五)岗位需求:配置9人团队(配送员3人、管理员2人、打包分拣员2人、内勤2人),后期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调整。
- (六)工作时间:每日8:00到17:00分结束(具体以采购方实际作业时间通知为准)
 - (七)需求部门: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在的企业,或有总公司法人授权的分公司;
 - 2、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3、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4、被列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浙江省分公司供应商黑名单的投标人, 禁止参加本项目;
- 5、本项目不接受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为近亲属关系),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6、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并且不得将本项目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分包;
- 8、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外包项目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及对应合同的结算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线上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 请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如下: (1) 未在该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请先行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通过线上方式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已在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直接登录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获取步骤: 首先进入《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

https://cg. 11185. cn 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操作手册(详细阅读,根据操作手册完成注册、登录、CA 办理、平台相关应用的安装使用),然后查找对应项目-供应商报名(请务必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报名资料的原件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标书购买-确认标书费-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CA 办理请根据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的要求完成。平台服务电话: 400-898-8881(周一一周五9:00-17:00), CA 服务电话: 400-7888-550。

2、标书售价(元):每本500元(售后不退),以公对公转帐形式汇入以下帐户:

收款人(全称):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三墩支行

帐 号: 3305 0161 6782 0000 0134

- 注: (1)标书费用缴纳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缴纳后请务必上传缴费凭证,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 (2)招标代理机构仅对获取招标文件时上传的资料进行符合性检查,材料真实、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小组在评审阶段审核。
- 3、潜在供应商,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项目、 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后,将不能获取招标文件,即不能参加此次采购活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 4、购买招标文件统一开具浙江电子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 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生成电子发票,生成后发票下载链接将推送至供应商所 留的联系人邮箱,请各供应商注意查收。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平台: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 "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 https://cg.11185.cn 中下载)递交加密的电子 版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均为2025年01月06日13:30:00(北京时间)。
- 3、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时间:请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
- 4、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 2 号 6 楼会议室, 投标人须至递交地点或以招标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5、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对"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至开标时间,使用电脑(须安装好相关驱动证书,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及 CA 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 6、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定义:

- (1) 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 中下载)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 (2)纸质版投标文件指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以及 U 盘介质的 word 可编辑版、PDF 投标文件。本项目如遇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 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投标文件为准。
 - 7、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8、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招标人/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 (1) 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 (4)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八、开标

- 1、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并行的方式进行开标。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网址:https://cg.11185.cn中下载)线上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线下通过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2、开标时间: 2025年01月06日13:30:00(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2号6楼会议室。
 - 4、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 开标时间后(不超过 30 分钟)自

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未递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 人须自行承担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九、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20000 元

交付方式:银行转帐、汇票、支票(不接受现金)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三墩支行

账 号: 3305 0161 6782 0000 0134

十、其他事项:

- 1、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 1)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2、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丽水市分公司

地点: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中东路2号

联系人: 姚女士

联系电话: 0578-2171206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建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振华路 298 号西港发展中心 7 幢 7 楼

联系人: 杨莎

联系电话: 0571-87219257

传真: 0571-87085692

邮箱: 363009971@qq.com